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21〕72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肇庆至高明高速公路 广宁宾亨至高要水南段施工图设计 程序性审查的批复

肇庆市交通运输局：

《肇庆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申请批复肇庆至高明高速公路广宁宾亨至高要水南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请示》（肇交字〔2021〕425号）及施工图设计（含修编）等相关资料收悉。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肇庆至高明高速公路广宁宾亨至高要水南段初步设计外部性审查的批复》（粤交基〔2021〕422号），以下简称《初步设计批复》，对肇庆至高明高速公路广宁宾

亨至高要水南段施工图设计程序性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建程序

2021年7月，厅批复项目初步设计（粤交基〔2021〕422号）。2021年9月，广东葛洲坝肇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组织项目定测详勘外业验收和施工图设计评审会议并印发了评审意见（肇明技质环函〔2021〕29号），根据评审意见，设计单位修编了施工图设计（含预算）。11月22日，肇庆市交通运输局报来项目修编施工图设计程序性审查的请示（肇交字〔2021〕425号）。

二、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一）建设规模

肇庆至高明高速公路广宁宾亨至高要水南段主线路线全长26.795km，设特大桥1048m/1座（含互通主线桥，下同）、大桥8292.2m/23座、中桥148.7m/2座，桥梁比例为35.4%；设互通立交4处；设宾亨停车区1处。

经核查，广宁宾亨至高要水南段建设规模与《初步设计批复》基本一致，其中桥梁比例减少约3.9%。

（二）技术标准

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广宁宾亨至高要水南段为10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34.0m；其他技术指标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经核查，广宁宾亨至高要水南段有关技术标准符合《初步设

计批复》要求。

三、施工图设计对《初步设计批复》的执行情况

(一) 路线走向及路线方案、路线设计等基本符合《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1. 施工图设计阶段优化了路线平纵面设计和沿线构造物设置，同意将寺弯大桥、秋风函大桥、六古崑 2 号大桥、十九栏村中桥调整为路基方案。

2. 应根据路线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全面核查平纵横设计，灵活运用技术指标，并做好交通标志标线等安全防护措施。

(二) 路基路面及排水设计基本符合《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1. 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高速公路路堑边坡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19〕680 号）的要求，加强施工过程管控（特别是风险较大的边坡），严格落实路堑高边坡开工报告审查制度，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开挖一级，防护一级”、“排水先行”等原则，并完善监测方案；应贯彻动态设计原则，加强边坡的变形监测及开挖过程中的地质信息反馈，与设计采用的地质资料进行分析对比，以便及时进行稳定性分析评价，根据边坡开挖后的实际地质及水文情况动态调整设计。

2. 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施工便道取弃土场的设计和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基〔2020〕606 号）的要求，认真开展取弃土场和施工便道专项设计。

3. 应按照厅发布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的要求，切实加强施工组织方案编制，将大临工程等纳入施工组织设计，便于组织管理，提高施工效率；认真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开展土石方调配，综合降低工程造价。

4. 应结合沿线自然水系、原有排水设施等，核查、完善路(桥)面排水设计。核查并完善超高路段排水设计；加强反向凹形竖曲线底部及构造物两端等特殊路段的排水处理，避免由于排水不畅而造成路面早期破坏。

(三) 本段设特大桥1048m/1座，大桥8292.2m/23座，中桥148.7m/2座。上部结构采用25m、30m PC小箱梁为主，局部采用20m PC小箱梁、40m PC T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或板式墩，柱式或肋式桥台，钻孔灌注桩基础。桥梁涵洞设计基本符合《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1. 应积极采用我省高速公路设计标准化的相关成果和设计理念、原则。结合地质条件、墩高等因素，加强下部结构及基础的分析和计算，合理确定结构尺寸及配筋。

2. 应完善跨越既有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尽量减少对地面交通的干扰。

3. 施工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与地方沟通、协调，完善涵洞、通道设计，满足地方出行需求。

(四) 互通立交设计符合《初步设计批复》意见。进一步核

查完善连接部和平交口等相关细节设计，加强土石方调配、边坡及交通安全设施设计，重点核查互通立交范围内三角区的行车视距，优化、细化排水设计等。

（五）预算与概算对比情况：上报本段施工图预算为450781.73万元（其中建安费311625.07万元），对比批复概算469595.51万元（其中建安费321686.86万元）减少费用18813.78万元（其中建安费减少10061.79万元），施工图预算对比批复概算减少幅度约4.01%。

四、其他

（一）交通安全设施（含声屏障）、机电工程应全线统一设计，另文批复。应结合项目实施进度，统筹组织施工图设计审查及报批工作，适当归并，避免多次报批施工图设计。

（二）进一步完善公路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设计内容，深化细化施工过程中的现场文明施工、环保施工、耕植土集中回收利用等设计。应强化施工过程管理。较大面积的耕植表土应集中合理堆放，用于边坡或中央分隔带植草（树）或结合取弃土场再造耕地，在设计中应明确集中堆放场地及防止水土流失的临时防护措施等。规范取弃土场的开挖和填筑，做好有关防护和排水、绿化设计等，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防止水土流失，保证边坡稳固安全。对临时占用的耕地等应按规定在完工后及时复垦。

（三）工程实施中，应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粤交基〔2021〕239号）的相关要求，强化施工

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进现代工程管理。

（四）工程实施中，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基〔2021〕668号）等相关设计变更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计变更管理，按规定及时办理设计变更手续，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除紧急抢险工程或特殊规定外）。

（五）应做好防范自然灾害和工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工作，并适时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如遇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应做好预防工作，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11月2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广东葛洲坝肇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